

#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860035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860035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车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9月24日
基金经理	崔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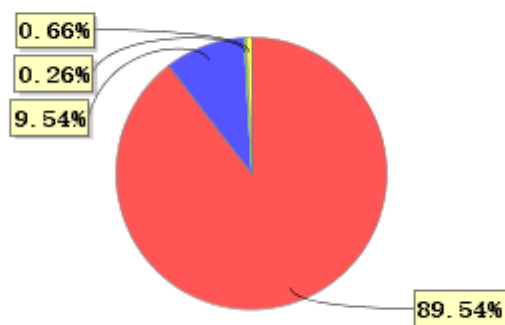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1) 利率预测;(2) 信用策略;(3) 收益曲线策略;(4) 跨市场套利策略;(5) 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6) 中短债主题证券投资策略;(7) 可转换债券策略;(8) 信用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注: 详见《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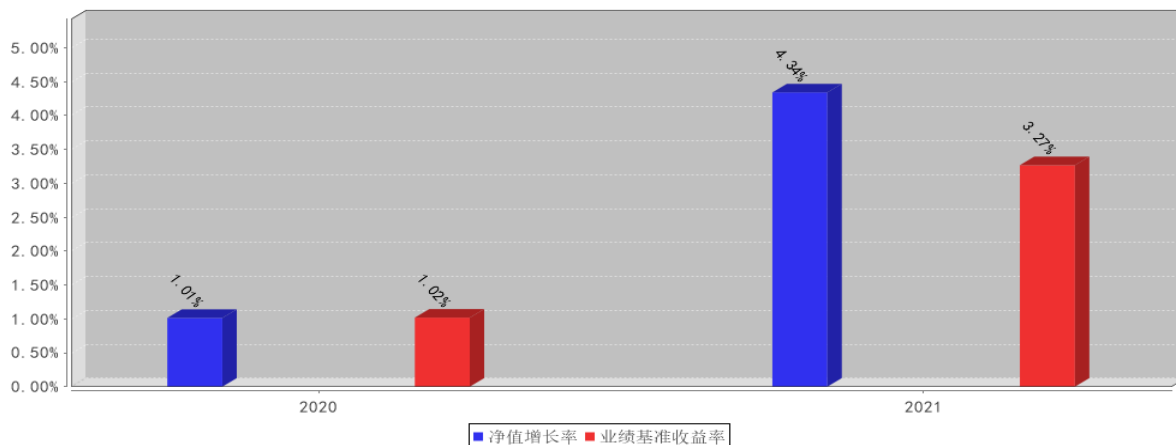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9月30日)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各项资产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开放认购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10%	-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A类份额管理费为0.3%/年，无业绩报酬
托管费	0.1%/年
销售服务费	A类份额无销售服务费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ebscn-am.com/>，客服电话：95525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